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渡农委〔2021〕85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加强夏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各街道有关科室、区内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现就做好2021年夏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各镇街是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禁烧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确保禁烧责任快速落实到村（社区）。要实行全域巡查，特别是法定节假日期间不能疏于管控，确保禁烧区

内任何时段、任何地块“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留死角”；确保全区大气环境不受污染，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通行不受影响，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二、禁烧重点区域

全区全域不得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镇街要及时制定夏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二）强化巡查监管。各镇街要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督查与问责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的防控监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横幅等宣传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舆论关切。

（四）严格督查考核。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不定期对各镇街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将督查情况及时通报。对因焚烧秸秆影响大气污染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